

附件 1

2021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处理意见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处理意见
中国传媒大学	法律	继续授权
中国音乐学院	教育	继续授权
天津大学	教育	继续授权
天津农学院	会计	继续授权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教育	继续授权
河北工程大学	应用统计	继续授权
河北地质大学	金融	继续授权
河北科技大学	公共管理	继续授权
河北师范大学	金融	继续授权
石家庄铁道大学	法律	继续授权
山西大学	会计	继续授权
太原理工大学	公共管理	继续授权
内蒙古医科大学	药学	继续授权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处理意见
沈阳理工大学	会计	继续授权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公共管理	撤销授权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公共管理	继续授权
长春理工大学	应用统计	继续授权
东北电力大学	体育	继续授权
吉林师范大学	法律	继续授权
黑龙江科技大学	金融	继续授权
哈尔滨医科大学	应用心理	继续授权
哈尔滨师范大学	法律	继续授权
南京农业大学	法律	继续授权
中国药科大学	公共管理	继续授权
浙江工业大学	法律	继续授权
浙江工业大学	教育	继续授权
阜阳师范大学	会计	继续授权
东华理工大学	法律	继续授权
赣南师范大学	会计	继续授权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处理意见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公共管理	继续授权
湖北中医药大学	护理	继续授权
湖北民族大学	临床医学	继续授权
南华大学	金融	继续授权
南宁师范大学	法律	继续授权
西南医科大学	法律	继续授权
兰州理工大学	法律	继续授权
西北民族大学	临床医学	继续授权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法律	继续授权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公共管理	继续授权
国防科技大学	应用统计	继续授权